

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							
違犯程度 與役別	違犯態樣	言語騷擾	偷拍	猥褻	簡訊騷擾	肢體騷擾	言語及肢體
輕度	義務役	罰勤、禁足或悔過 1 至 3 日					
	志願役	申誠乙次 記過乙次	申誠乙次 記過乙次	申誠乙次 記過兩次	申誠乙次 記過乙次	申誠兩次 記過兩次	申誠兩次 大過乙次
中度	義務役	悔過 3 至 10 日					
	志願役	記過乙次 大過乙次	記過乙次 大過乙次	記過兩次 大過乙次	記過乙次 大過乙次	記過兩次 大過乙次	大過乙次
重度	義務役	悔過 10 至 15 日					
	志願役	大過兩次 撤職					
備考	<p>一、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五條第十三款：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p> <p>二、簡訊騷擾係指以手機簡訊、各通訊軟體及其他網際網路設備所為之性騷擾。</p> <p>三、現役人員由單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等規定，依權責召開人評會，議決汰除或續服現役。</p> <p>四、利用職權或機會為性騷擾者，應加重懲罰（處），並列入考核，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p> <p>五、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九條：懲罰經核定送達後，三個月內再為違失行為者，得從重懲。</p> <p>六、本表僅供申訴(復)會懲罰建議參考，相關懲度建議應視個案實況敘明理由，酌予加重或減輕懲罰。</p>						